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27-KWZB

采 购 人: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8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27-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9时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27-KWZB

项目名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488246.61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1 项	我院拟在住院业务综合大楼 3 层西侧原有预留区域装修血液透析室,装修面积 1368 m²。设置有阴性大厅、阳性大厅两个大区,床位共计 59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控制价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本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本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9时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2日9时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4000.0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10、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11、监督部门: 名称: 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5-833161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联系人: 黄俊熙

联系方式: 0775-8529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 • 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项目联系人:廖宁

电 话: 0775-268585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 2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			
	ox 内型网际A数约任本体序贝亚的相大物科L2020 中 2 万土月物铁正时间的任息Ⅰ千月的帐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必须提供磋商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或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本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含本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2, 1, 2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拟委仟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 9、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5. 2

-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5)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按采购预算控制价明细施工,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结算。
 - (9)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10)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1)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 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 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2)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4)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34000.00 元。
-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269220200001)。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		
	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		
	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必须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		
	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联系人:廖宁,联系电话:0775-2685857)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		
	3.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		
	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			
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25. 2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		

	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宁 联系电话:0775-268585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 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即: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的 80%收取。 4、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账号:805269220200001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 1. 标的的名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人民币 3488246.61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项目预付款方式:无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打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账号: 8052692202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7. 1. 标的的名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3488246.61元,即项目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项目预付款方式: 无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范围: 我院拟在住院业务综合大楼 3 层西侧原有预留区域装修血液透析室,装修面积 1368 m²。 设置有阴性大厅、阳性大厅两个大区,床位共计 59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控制价及图纸。
 - 2、项目地理位置: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应与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为依据。
- 3. 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分析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7.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三、技术文件

- 1. 控制价: 另册发放;
- 2. 图纸: 另册发放。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2、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 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若最后报价有变动,必须将最后报价的固化清单加盖电子签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最后报价无效,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二、报价分(满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分	
2	针 目 组 方	60 分	(1) 主要施工 方法(满分9 分)	一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齐全,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1分。二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3分。三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6分。四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9分。
			(2)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9 分)	一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分。 二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3分。

	三档: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
	准的,得6分。
	四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
	先进、可行、具体,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
	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9分。
	一档:有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
	理的,得1分。
	二档: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
(3)确保安全	·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生产的技术组	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织措施(满分9	三档: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分)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得力的,得6分。
	四档: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先进、
	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得9分。
	一一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4)工程进度	□
计划与措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
(满分9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分。
	二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基本符合施工要

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三档: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得当,有赶工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合理,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6分。 四档: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针对赶 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 赶工措施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高。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9分。 一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 (5) 拟投入本 需要,得2分。 工程的主要施 二档: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 工机械设备情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 况及主要施工 需要,得4分。 机械进场计划 三档: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满分6分)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一档: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不到合格标准和不符合要求。各 项措施不可行。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1分。 (6) 确保文明 二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施工的技术组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要求。 织措施(满分9 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分) 诺的,得3分。 三档: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

				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6分。 四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9分。
				一档:对项目关键技术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二档: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
			 (7) 工程施工	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的重点和难点	三档: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及保证措施	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
			(满分9分)	得6分。
				四档: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
				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9
				分。
			拟投入本工程	 的其他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人员配置	10 分	 注: 供应商须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总得分	·=1+2+3+3	<u> </u>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主要施工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或者多	委托代 理	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午	Ħ	口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_				
	在	日	П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找万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7谷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取	关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田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签字或者盖章):	
供	共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到	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Ξ,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员	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同	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	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
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
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工、 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内完
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竞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兄你!你们 	小写: ¥
质量要求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 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的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i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北 :	【木焖八石柳刀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	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4	年 龄	
职务		职 称			Ė	学 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间		担任项	目经理二	L程.	师年限	
项目经理	且注册证书号						
		己完成的	的工程情况	己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 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	量	在项目 担任职	备注

注:本表后面附上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正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另	IJ			年龄		
职务			职利	T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开、竣工日期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如有)。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成交,	根据玉林市人	民政府的相关规
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	的响应文件中,	如实反映我方以前
所承	《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	主明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	日止,不存在拖欠
或克	已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	, 一旦成交, 非	发方保证在收到成
交通	鱼知书之日起 <u>20</u> 个工作日内,及时	并足额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矿	字入指定帐户,作
为本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	中出现拖欠或	克扣农民工工资和
其它	区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部门从本企业	缴纳的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中先予
划艺	C •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	以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建筑行业;	承接企	企业为_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t/	ζ,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	业、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u>k)</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建筑行业;	承接企	业为 <u>(</u>	企业名称	<u>家)</u> ,从	业人员_	人,	,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立 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L、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	京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	这者提供其他残 然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 <u>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u>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u> 。
2. 工程地点: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2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 支付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并提交完整的进度报告及相关
证明材料,甲方在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发包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造

2.3. 支付金额: 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双方约定确定。

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价的 97%给承包方, 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 2 年质保期满且质量考察合格无质量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五、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柒</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采购代理机构<u>壹</u>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	4
1.	一放纱	ᅏ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承包人相关承诺、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u>签
- 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	类别和等级: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地址:	
1. 1.	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	类别和等级: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0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u> 行业

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 最

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	小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	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求的特殊要求:	/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 4</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 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以经评审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u>件

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u> 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u>, <u>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施工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u>。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包人签约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内道</u> <u>路</u>

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除非施工过程中的发包人的
设计变更导致新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产生,否则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
付相关的费用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u>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u>
<u>整</u>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
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
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
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
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

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 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 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 代表发包人代表享有委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职权且其发出的指令优先于监理工程师,行使 发包人的部分权力,代表发包人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及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 <u>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水、电引接相关工作,水、</u>电引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开通,施工中出现 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u>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u>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真确、完整、有效。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u>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 7 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u>验记录。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u>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u>。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u>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u> 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
-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u>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u>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提供</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纸质版本 6 套竣工图(CAD 电子版一份)、6 套竣工</u>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材料且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u> <u>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 须组建项目工会。
-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标物,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报监、报审、备案等手续。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u> <u>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u>

④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⑤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3.2 项目经理

9 9 1 语口级理

3. Z. I	坝日红埋 :
姓	名:
身份证	号: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	话:
电子信	箱:
通信地	ել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的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 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 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u>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视为违约,除必须更换与投标承诺资质相符合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u>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天以内需监理人书面同意 并报备发包人, 1 天以上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并且在离开期间应将其工作内容及职责 书面交接给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 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	5	1	分句	的	一般约定
υ.	\mathbf{o} .		71 🕒	ΗЛ	ハスシリハ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	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u>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	进度、	安全、投资	进
<u>行全</u>	<u>行全面控制,具体详见监理合同</u>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 监 理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办 公 场 所 、 生 活 场 所 的 提 任	共和 费	用承担的	约
定:	È:			
4. 2	1.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9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
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
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做到零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u>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安全施工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适宜施工的环境,对于进场材料保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及其他 责任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 6.1.7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u> 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本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u>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u> <u>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u>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组</u>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承包人在收</u>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日期前 7 天</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日期前 7 天</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及因其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3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 (13 1/3/2% 2N 1 1 H3/2 N 10 1H / D / H2 13 2 C 2 3 DC 4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u>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u>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 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

<u>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u>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 无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
-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政策性调整。
- (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
- (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7) 发生了索赔事项。。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

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 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 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u>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u>起7天内审批完毕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u>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 (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u>固定综合单价</u>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
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u>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 <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u>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0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 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待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3 <u>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讲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4 9 执行	
	14 Jm Jm H H H T T T T T	14,4,4 18/11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 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 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帐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u> 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u> 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表报财政局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及时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 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 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 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 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u>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 竣工图) 及竣工验收报告。(2)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发包人不按</u>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

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合同条</u> 款》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0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2/5/11/21/4/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u> <u>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u> <u>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1	200 /1/[6/].	起 20 天
9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2		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2000 77 5000 77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2000 万元-5000 万元	起 45 天
4	5000 T = N b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4 5000 万元以上	起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5	5 0.5亿(不足0.5亿不	增加 10 天
	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 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u>。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该申请 28 天</u> 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

险保	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 . 4	·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 2。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
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
付	
	<u>款协议_</u>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工期给予顺延。
	00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

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 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 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双方协商确定</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u>(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u>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
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的	ij,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				
	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				
o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05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rightarrow	\Box	土コを与
L	П	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____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经办人: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	呈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帐 号•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昌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
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	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	此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	人")于年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 <u>《</u> 》
(以下简称"	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主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	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	就申请人按照合同
约定正确和合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	7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	专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素	称"本保函")。		
一、本保i	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至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	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员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i	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
三、本保區	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	扣回预付款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	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	式通知后的 日内无象	·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	《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	为;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
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7	m J•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司签订 <u>《</u> 》
(以下简称基础	出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基础合同项
下之发包人,受	色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	同意就申请人履行
与贵方签订的基	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	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向贵	是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单	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	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	· · · · · · · · · · · · · · · · · · ·	的费用。
二、本保函	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	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	· 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	《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	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	寸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证	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县	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日	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7	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	で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证	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
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工程名称	:	181149(21)	1. 49 (JV) IT \ 3	<i>b</i> 白 口					
致:		(发包人全称)							
我	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	艮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							
写)									
序号	名	你 申	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	其中:安全文明施立 应支付的预付款	上费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流	施工费预付 ·							
	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u></u>							
	→ >+ → 12->/n.								
	元,请予核准。								
				人(章)					
造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u> </u>	日 期					
			ı						
复核意	范见:		复核意见:						
1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件。			付款金额为	(大写)	元,				
1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	金额由造价工	(小写)						
程师复	夏核 。			元。					
	监理	工程师		造价工程	师				
	日	期		日 ;	期				
审核意	记: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	太表签发后的 15	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工程名	称:			处/又//人	13 T	THE CASE	m)へ 編号	·:	
2	致:_					(发包人全称)	_	
I			支付本	期的合同	引款	额为(大	写)		(小写)
元,	请子	核准。							
<u> </u>	亨	Þ	エ ム		实	际金额	申请金额	复核金额	友沙
1	号	名	称			(元)	(元)	(元)	备注
	1 }	累计已完成的	的工程价	款					
	=	其中:人工	费						
	2 }	累计已实际。	支付的工	程价款					
		其中:人工							
		本周期已完成		价款					
		其中:人工							
		本周期应扣 源							
		本周期实际		预付款					
I -		本周期应扣							
		本周期应支付		价款					
		其中:人工	•						
附:	上过	3、4 详见	附件清单	0			フレ レ / 幸 \		
	\# /A	1 🗆		7. H. I	/n ±		承包人(章)	₩п	
与 护		人员		承包人	代衣		<u> </u>	期	
	亥意见 □ ৮5	=	7 7 40 65	极地辛币	त ति	复核意	_	由注以有抗	太 田期
		实际施工情况	心小竹竹	修以思り	Ľ <i>ツ</i> Ľ		方提出的支付 成 工 程 份		
1		と 际施工情况	品和答 目	1 休 今 筎 г	h 浩	元元(八月)
I		i复核。	九年1719 , 方	* 中立 供口		1 -	ハ ヨ ノ 元,本其	旧间应支付全	- 嫡先 (士
וען	ム /(王 <i>)</i> ロ	·交///。				写)	/u, /+/	加州本文日亚	10次ノリ ヘノヘ
			监理工	程师		1	<u>.</u>	元 . (/	(写)
			H	期					•
								造价工程师	j
							[期_	
审核	亥意见	. :							
		同意。							
]意,支付时	间为本表	長签发后的	内 15	天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程名称:	攻上	甲項(核准	ノ 衣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期间已	完成了合同纟	的定的工作, 根据	居施工合同的约							
定,现	见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	(写)	元,(小写)							
序号	名 称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3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造	近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u>:</u>	承包人(日 期	章) 月							
复核意	意见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	你方提	是出的竣工结算	支付申请经复							
附件。		核,竣二	L 结 算 款 总 額	页为(大写)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	元, (小型	ヺ)	元,扣除前期							
价工程	呈师复核。	支付以及原	5量保证金后应支	文付金额为 (大							
		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口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日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文门 千角 (核连	·····································				
致:							
我		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					
	见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请予核							
序	h 1L	申请金额	复核金额	A. 1.1.			
号	名 称	(元)	(元)	备注			
1	己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						
	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						
	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章)			
造	6价人员	代表]			
复核意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						
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						
价工程	呈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_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期_	日	期	